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堆鎰

被　　告　紅野畫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李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起訴聲明①被告紅野畫廊有限公司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1樓後半部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②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並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。上開聲明①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交易價額為準，查系爭房屋估定價額327,540元乙情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在卷可稽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併計上開聲明②請求25,000元及自115年3月1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12日止，按月25,000元部分即23,333元（計算式：25,000元x28/30月=23,3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5,8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